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铖昌科技至 A 股上市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和铖昌科技具备分拆上市的条件，本次分拆具有商业合理性，有利于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分拆上市具备可行性，并且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铖昌科技至 A 股上市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铖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分拆子公司铖昌科技至 A 股上市预案>的议案》等与分拆上市事宜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应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本次分拆上市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分拆上市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同时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，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铖昌科技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，员工持股平台对铖昌科技增资有利于稳定公司管理层队伍，激励管理层与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，增加股东回报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。因此本次

关联交易遵循各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坤强、孙中亮、黄纲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